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A Series of Textbooks Compiled by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FANZUI XIANCHANG KANCHA XUE

# 犯罪现场

## 勘查学 (修订本)

陈志军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

# 犯罪现场勘查学

(修订本)

主编 陈志军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学/陈志军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8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0535 - 1

I. ①犯… II. ①陈… III. ①现场勘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6656 号

犯罪现场勘查学 (修订本)

主编 陈志军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3 次

印 张: 22.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7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35 - 1

定 价: 46.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犯罪现场勘查学（修订本）

主 编 陈志军

副主编 束 裕 王金成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金成 李振健 陈志军

束 裕 黄步根

## 主编简介

陈志军，江苏省如皋市人，教授。自1980年起至今一直从事侦查学、治安学教学研究工作。现为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管理系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二级警监警衔。江苏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南京市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曾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中国刑事警察》等公安业务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主编、参编教材20部。主持的“刑事侦查学”、“犯罪现场勘查学”课程先后被遴选为江苏省精品（优秀）课程，“犯罪现场勘查学”于2010年被遴选为国家精品课程。主编的《犯罪现场勘查学》被遴选为江苏省省级精品教材。主持的刑事侦查（专科）专业被遴选为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和江苏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主持的刑事侦查（专科）、侦查学（本科）专业被遴选为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点。主持的治安学（本科）专业被遴选为江苏省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先后主持省级、院级科研课题、教改课题多项；先后两次获江苏省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荣立二等功，被评为全国公安模范教育训练工作者。主要研究领域为侦查学、治安学。

## 内 容 简 介

《犯罪现场勘查学》是侦查学专业的核心教材。其内容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上篇）“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客体论”。主要介绍犯罪现场勘查的工作对象，它包括：犯罪现场；犯罪行为；被害人；证人；现场痕迹、物证等。第二部分（下篇）“犯罪现场勘查主体及行为论”。主要介绍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和勘查行为，它包括：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犯罪现场勘查程序；现场访问；现场实地勘验检查；现场搜索；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现场实验；现场勘查记录；实地勘验后的处理和研究；现场分析；几类主要案件的现场勘查；几类特殊现场的勘查。《犯罪现场勘查学》作为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苏教高〔2009〕29号），资料新颖、论证全面，内容与结构科学、合理，系统性强，对刑事侦查人员规范犯罪现场勘查程序、提高犯罪痕迹、物证的发现率和提取率以及利用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可供公安院校进行专业教学和业务培训使用。

## 再版前言

犯罪现场勘查学是侦查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教材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以我国的法律规定为依据，运用现代科学的有关原理和成果，专门研究犯罪现场形成规律和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的专业教材。

近年来，随着公安工作的发展，侦查工作又有了新的进步，所以在《犯罪现场勘查学》再版时，我们及时将有关犯罪现场勘查工作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工作方法吸收进教材，并对教材原有的内容作了相应的调整，使修订后的教材更贴近犯罪现场勘查工作实际，更能满足侦查学专业教学的需要。同时，《犯罪现场勘查学》在修订定位上，力求紧紧围绕着侦查人员应具备的诉讼意识、证据意识和科技意识，从侦查认知角度解读犯罪现场勘查的相关知识，适度增加理论阐释的比例，使犯罪现场勘查学在相关原理的探究层面更具理论性，在法律、法规的适用层面更趋规范性，在侦查应用层面更具有针对性和应用性。

在《犯罪现场勘查学》的修订过程中，我们突破了以往传统的勘查学教材理论框架，从勘查的客体、主体、行为的角度探究勘查的规律和方法，使《犯罪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内容比以往的同类教材更全面、体系更科学，更具时代性。

本教材由陈志军任主编，束裕、王金成任副主编。参加撰稿的人员有：江苏警官学院陈志军（上篇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下篇的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江苏警官学院王金成（上篇的第四章，下篇的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江苏警官学院束裕（下篇的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南京市公安局李振健（上篇的第五章，下篇的第十一章）；江苏警官学院黄步根（下篇的第十七章第四节）。本教材由陈志军提供编写提纲并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警官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教务处及有关系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大力帮助，同时，也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文件，在此向提供支持帮助的部门领导和同仁以及有关作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犯罪现场勘查学》编写组

2011年6月

# 目 录

## 上篇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客体论

第一章 犯罪现场	3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性	5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7
第二章 犯罪行为	9
第一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和转化	9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11
第三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特点	13
第三章 被害人	22
第一节 被害人在受害过程中的行为表现	22
第二节 被害人在侦查过程中的行为表现	23
第三节 询问被害人的策略	27
第四章 证人	30
第一节 证人的主体资格	30
第二节 证人的作证言行分析及其对策	31
第五章 现场痕迹、物证	37
第一节 能够确定犯罪嫌疑人人身形象的痕迹、物证	37
第二节 能够确定作案工具的痕迹、物证	69
第三节 现场遗留物	101



## 下篇 犯罪现场勘查主体及行为论

第六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111
第一节 现场勘查人员职责·····	11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管辖·····	112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	115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	118
第五节 现场勘查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124
第七章 犯罪现场勘查程序·····	127
第一节 先期赶赴现场后的处置·····	127
第二节 受理报案·····	133
第三节 赶赴现场后的常规处置·····	135
第四节 现场勘查活动的开展·····	138
第五节 结束勘查·····	140
第八章 现场访问·····	142
第一节 寻找现场访问对象的方法·····	142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规则·····	143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基本程序·····	146
第四节 访问结果的评判·····	154
第五节 现场访问笔录·····	155
第九章 现场实地勘验检查·····	159
第一节 实地勘验检查概述·····	159
第二节 实地勘验检查的规则·····	160
第三节 实地勘验检查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163
第四节 现场的复验、复查·····	171
第十章 现场搜索·····	174
第一节 现场搜索的任务和要求·····	174
第二节 现场搜索的范围和重点·····	175
第三节 现场搜索的准备和方法·····	176

第四节	现场搜索中的盘查和缉捕	178
第五节	警犬搜索	180
<b>第十一章</b>	<b>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b>	187
第一节	能够确定作案人人身形象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187
第二节	能够确定作案工具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201
第三节	现场遗留物的发现和提取	206
<b>第十二章</b>	<b>现场实验</b>	209
第一节	现场实验应解决的问题	209
第二节	现场实验的规则	212
第三节	现场实验的步骤和方法	213
第四节	现场实验结果的评断	218
<b>第十三章</b>	<b>现场勘查记录</b>	221
第一节	现场勘查记录的作用及基本要求	221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223
第三节	现场绘图	225
第四节	现场照相	240
第五节	现场录像	246
第六节	现场录音	249
<b>第十四章</b>	<b>实地勘验后的处理和研究</b>	251
第一节	勘验后处理的具体方法	251
第二节	现场勘查失误的原因与防治	252
<b>第十五章</b>	<b>现场分析</b>	259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组织	259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具体内容	263
<b>第十六章</b>	<b>几类主要案件的现场勘查</b>	280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280
第二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	289
第三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	292
第四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	297

---

第五节	放火案件现场勘查·····	304
第六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308
第七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	314
<b>第十七章</b>	<b>几类特殊现场的勘查·····</b>	<b>317</b>
第一节	变动现场的勘查·····	317
第二节	伪装、伪造现场的勘查·····	318
第三节	数罪交织案件现场的勘查·····	321
第四节	涉计算机案件现场的勘查·····	322
<b>附 录</b>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330

# 上 篇

---

## 刑事犯罪现场 勘查客体论



# 第一章 犯罪现场

##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 一、犯罪现场的基本概念

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和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地点或者场所。犯罪现场的概念表明：犯罪现场的本质特征，就是现场发生了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或场所，就是指犯罪行为的实施地；遗留有相关的痕迹、物品的地点或场所，就是指犯罪行为的结果地。因此，犯罪现场首先是一种特定的“空间”，是一种“场地（所）”，一般的刑事犯罪现场既包括犯罪的行为地，又包括犯罪的结果地。

### 二、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各种犯罪行为都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一定的人、事、物之间发生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必然会使犯罪现场的客观事物发生各种变化，这种“变化”是研究犯罪现场的关键所在，它完全体现在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中。所以，犯罪现场是犯罪行为、犯罪时间、犯罪空间及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的总和，这些都是犯罪现场构成的基本要素。

#### （一）犯罪时空要素

犯罪时空要素包括犯罪时间要素和犯罪空间要素。

1. 犯罪时间要素。犯罪时间要素，是指犯罪嫌疑人进行犯罪的时间。它表现为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犯罪行为的先后次序，各种犯罪行为的时间间隔，整个犯罪过程的时间长短。在犯罪现场勘查过程中研究犯罪时间，应着重研究四个时间层次：第一，确定时位，即实施犯罪行为开始和结束时间的时针指向，这是时间概念中具体的“点”的含义。第二，确定实施犯罪行为所持续或间隔的时间长度。第三，确定犯罪行为是否具有时机性，即时机选择是否恰当，这是与时间相似但又不同于时间概念的一个特点。第四，确定与此案发生时相关事件的发生时间。上述四种时间层次的综合表现即为犯罪时间要素的基本含义。

2. 犯罪空间要素。研究确定犯罪空间,应从犯罪现场所处的环境和结构入手来分析作案空间的特点。首先,要全面分析犯罪现场所处的环境,从而推断犯罪嫌疑人有无选择作案目标的习惯性,现场的具体位置有无特定性,重要物体的分布状态是否具有隐蔽性,现场交通状况是否具有便利性,现场是公共场所还是居民区等,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可能的居住范围、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关系、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的关系。其次,要具体分析犯罪现场的空间结构特点。分析空间结构时应注意研究屏蔽物,例如,房屋、门窗、被损部位的具体结构等是否易于破坏,是否具有某种显露性(装有防护栏、门牌等),空间结构是否会对实施某一行为构成某种限制或便利等,从而为判断、确定犯罪嫌疑人提供依据。

### (二) 相关行为要素

犯罪现场的相关行为要素是由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被害人的行为和知情人的行为所构成的,其中起决定和支配作用的是犯罪行为。

1. 犯罪行为要素。犯罪行为是《刑法》所规定的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行为要素是犯罪现场构成的直接原因,是犯罪现场区别于其他任何事件现场最本质的特征。没有犯罪行为的发生也就没有犯罪现场的存在,因此,在行为要素中犯罪行为是核心的要素。

2. 被害人行为要素。被害人,是指其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公民或单位。这里的被害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非法人的集体。被害人行为是犯罪行为所派生的或者说是由犯罪行为直接产生的行为。应分析被害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常识、常理,有无反常或伪装行为等,以便查明案件的真相。

3. 知情人行为要素。知情人,是指存在于犯罪现场或犯罪现场周围的,直接或间接了解犯罪事实情况的人。知情人的范围比较广泛,这里仅指除了被害人、报案人、发现人和犯罪嫌疑人以外的其他了解案件事实的人。在研究知情人的知情行为要素中,重点分析、研究知情人的行为特点,即研究知情人的知情范围、程度;目睹或耳闻某种犯罪事实后有无传递行为及传递的方式;知情人被害人和犯罪的关系,与案件的关系,有无参与救护等,从而综合判定知情人产生相应行为的心理因素,判明其行为是否真实、合理、必要,有无掩盖或反常行为等,为判断证人证言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或依据。

### (三) 被侵害物质及环境的变化要素

任何犯罪嫌疑人,只要其进入了犯罪现场,就不可能不使犯罪现场发生某种变化,没有发生变化的犯罪现场是不存在的。研究被侵害物质及物质环境的变化要素,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现场的状态。犯罪现场的状态是由犯罪现场的各种物质构成的总

和所表现出来的，即与犯罪相关的物体、痕迹、尸体等的空间组合关系和排列顺序。它又可以分为犯罪现场的外围状态和犯罪现场的中心状态两个方面。

2. 犯罪现场的物质变化。犯罪行为一旦付诸实施，必然会引起犯罪现场各种物质发生一系列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客观的、实在的。研究犯罪现场的物质变化要素应侧重四点：一是犯罪现场增加的物质。二是犯罪现场减少的物质。三是犯罪现场被破坏的物品。四是犯罪现场被移动了的物品等，从而使犯罪现场状态发生了新的组合。

##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性

### 一、犯罪现场的客观性

犯罪行为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由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作用于各种物质环境的特殊运动。当犯罪行为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条件下，致使某种物质环境中的人、事、物发生某种状态的改变时，即产生犯罪现场。因此，犯罪现场的产生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犯罪现场具有客观性。其客观性主要表现为客观实在性和客观反映性两个方面。

所谓犯罪现场的客观实在性，是指犯罪现场是由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而形成的。犯罪现场的状态，物质存在方式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犯罪现场的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的变化恰恰是犯罪现场具有客观实在性的具体体现。

所谓犯罪现场的客观反映性，是指犯罪现场必然表现为物质运动的一定形态，而这种形态同样具有客观反映性，即犯罪现场是可知的，可以为人们所认识和研究。当然，有些犯罪现场（如杀人、爆炸、放火等）的客观反映性强，容易为人们所认识；有些犯罪现场（如盗窃、投放危险物质等）的客观反映性较弱，不易被人们及时发现。

### 二、犯罪现场的特定性

犯罪现场由于其为犯罪活动持续的一种特定状态，因而具有特定性。犯罪现场的特定性主要体现在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两个方面。

所谓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是指犯罪现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地点或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痕迹的一切场所。首先，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可以使之与其他非犯罪场所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其次，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又可以使此罪犯罪现场与彼罪犯罪现场从根本上区别开来。根本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犯罪现场，犯罪现场质的规定性是犯罪现场具有特定性的根本原因所在。

所谓犯罪现场量的规定性，是指犯罪现场在其规模、程度等方面存在个体



差异。例如，同为杀人案件的犯罪现场，但其在犯罪现场的空间大小、伤亡人数的多少、损伤程度等多个方面都存在差异，这就是犯罪现场量的规定性的具体体现。

### 三、犯罪现场的阶段性

犯罪现场是随着犯罪活动的过程，以一定的时空变换为条件而逐步形成的。它既能反映出犯罪活动的整体特点，又能反映犯罪活动在各个不同阶段的特点。首先，犯罪行为具有阶段性。犯罪行为分为预备、实施、应变三个阶段，相应地会分别形成预备现场、实施现场、应变现场。这三种犯罪现场在犯罪动机、犯罪行为等方面存在极为密切的因果关系，前后相连，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和相对独立性。这些现场分别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视角反映犯罪行为的不同阶段，只有这些犯罪现场的总和才能完整地反映犯罪行为及犯罪现场的全貌。在犯罪现场的不同阶段，每一种现场都可被称为“未完成式”的犯罪现场，所以它既相对独立，又是构成整个犯罪现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次，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由于实施的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从而形成相对完整的犯罪现场。当然这种看似连续的犯罪行为，其犯罪行为的实施也是分先后次序的。由此可见，只有全面理解犯罪现场的阶段性，才能够准确把握同一案件的各个犯罪现场和每一个犯罪现场的各个组成部分，全面认识犯罪现场。不应孤立地仅就发现的某个犯罪现场进行单独的考查与分析。

### 四、犯罪现场的可变性

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犯罪现场一旦形成，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犯罪现场同时还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可变性。犯罪现场的相对稳定性，是指现场状态在一定的时空等条件下总体上是不变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犯罪现场的可变性，是指犯罪现场时刻都在发生着各种变化。例如，命案现场中的尸体，随着时间的流逝，必然会出现尸冷、尸僵、尸斑、局部干燥甚至腐败等各种早期和晚期的尸体现象。因此，犯罪现场的相对稳定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可变性是无条件的、永久的。犯罪现场的相对稳定性和可变性警示广大侦查人员必须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在有限的时间内尽量获取更多的有价值的证据和侦查线索。

### 五、犯罪现场的可知性

无论怎样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只要进行犯罪，就一定会在现场留下犯罪活动的痕迹和其他物证。例如：

- 被侵犯客体的伤亡；
- 被侵犯客体的损毁；
- 被侵犯客体的位置关系的改变；
- 被侵犯客体的结构状态的改变；